

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日在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局长 黄雄飞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加快“大产业、大城市、大交通”为支撑的“大斗门”现代发展格局，突出制造业当家，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88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1,5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4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25 万元，调入资金 32,2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2,605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8,316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36.5%。分收入组织部门来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235,6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20.6%；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79,2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2 倍。

分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 230,5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2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3.2%。



具体为：

①增值税 56,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16.5%，主要是 2022 年缓缴税款到期入库后拉动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基数较低影响。

②企业所得税 25,0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16.2%，主要是 2022 年清缴重点企业一次性税源抬高基数。

③个人所得税 7,8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同比增长 29.2%，主要是股息红利、奖金等个人所得税较 2022 年增加。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1.2%，主要是主体税种减少影响。

⑤房产税 14,6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1%，同比下降 8.8%。主要是受征期影响，部分 2022 年度房产税在 2023 年缴纳入库。

⑥印花税 7,0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15.7%，主要是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税收拉动增长。

⑦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8%，同比下降 27.8%，主要是受征期影响，部分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在 2023 年缴纳入库。

⑧土地增值税 36,5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64.2%，主要是清算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拉动增长。

⑨耕地占用税 12,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64.8%，主要是珠肇高铁缴纳一次性耕地占用税拉动增长。

⑩契税 49,9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9.1%，主要是 2022 年出让地块应缴纳的契税在 2023 年入库拉

动。

非税收入 84,3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 %，同比增长 1.1 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6.8%。具体为：

①专项收入 46,2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2.1 倍，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清算计提以前年度教育资金以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9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同比下降 7.2%。主要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少。

③罚没收入 5,6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6 倍，主要是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

④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9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78.5%，主要是配建房协议转让及铺位转让收入增加。

⑤其他收入-6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下降 179.8%，主要是根据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要求，将 2022 年的垃圾清运费退库。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1,522 万元，同比增长 69.4%。

债务转贷收入 46,467 万元，同比增长 1.9 倍，主要是省级转贷债务化解的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上年结转收入 10,425 万元。

调入资金 32,258 万元，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286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72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 万元。

调入其他资金 2,6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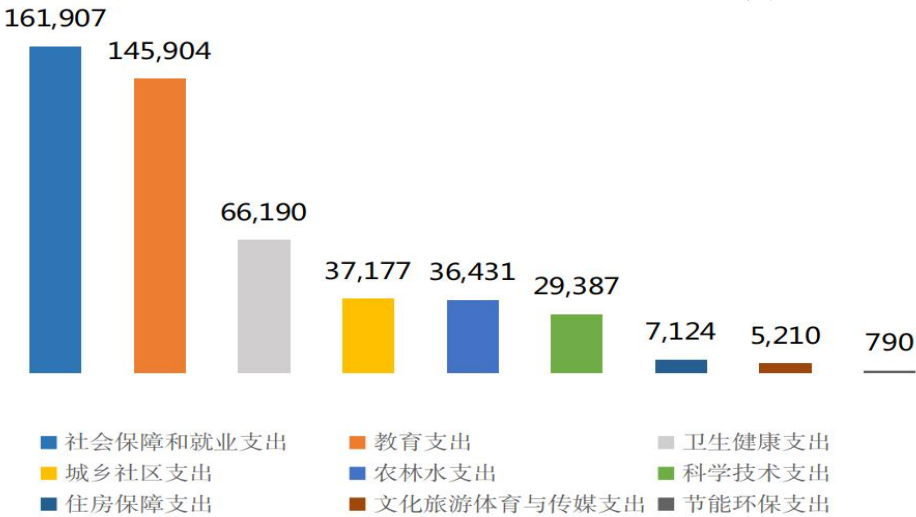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153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6,467 万元，上解支出 66,809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08,429 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1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5.7%，其中九项民生支出 490,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0.8%，同比下降 2.0%。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2023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同比下降 30.9%，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实际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②教育支出 145,9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同比

下降 0.6%。

③科学技术支出 29,3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1%，同比下降 39.0%，主要是 2022 年对企业的扶持支出抬高基数。

④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同比下降 28.2%，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10.7%，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⑥卫生健康支出 66,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同比下降 27.1%，主要是 2022 年对疫情防控的支出抬高基数。

⑦节能环保支出 7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9%，同比下降 62.9%，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⑧城乡社区支出 37,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1.3 倍，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⑨农林水支出 36,4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7.1%，同比增长 0.2%。

⑩交通运输支出 2,4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同比下降 59.2%，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⑪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6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21.1%，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47.2%，主要是上级补助支出增加。

⑬国防、公共安全、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

等其他科目支出 23,647 万元。

上解支出 66,809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46,467 万元，主要是增加再融资债券安排的债务化解支出。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购买水田指标费用。

(3) 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9,887 万元。

2. 区本级

汇总区直和白藤街道预算，2023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0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43.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1,5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4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25 万元，调入资金 32,2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2,605 万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65,045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6,5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5,4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同比下降 7.3%。加上上解支出 66,809 万元，对镇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34,8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467 万元，以及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6,646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9,887 万元。

3. 区直

2023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9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47.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1,5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4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25 万元，调入资金 32,2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2,605 万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71,13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6,5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2,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6.9%。加上上解支出 66,809 万元，对镇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37,8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467 万元，以及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6,649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9,887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68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1,75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0,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1,164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29,786 万元。具体为：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6,6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同比下降 94.2%，各项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2%，同比下降 98.5%，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7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下降 44.8%，主要是新开工建设项目较 2022 年减少。

③污水处理费收入 6,9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22.2%，主要是城镇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④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90.8%，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1,7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7.5%，同比下降 74.6%。

(3) 债务转贷收入 510,2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5.9%，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0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5,200 万元。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1,16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0,416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200 万元，调出资金 28,286 万元，上解支出 5,566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29,468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0,4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下降 31.1%，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同比下降 80.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②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90.8%，主要是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减少。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6%，同比下降 51.0%，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④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3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同比增长 26.8%，主要是园区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⑤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8%，同比下降 33.2%。

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2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6.5%，主要是专项债券额度减少。

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减少 30.8%。

(2) 调出资金 28,2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5.7%，同比下降 89.0%，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安排调出资金规模。

(3) 债务还本支出 5,200 万元。

(4) 上解支出 5,566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18 万元，未超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三)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85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105.0%，同比增长 72.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295 万元。具体为：

（1）利润收入 2,0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8%。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0%，同比增长 60.4 倍，主要是 2022 年基数较低。

（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1%，同比增长 31.4%。加上调出资金 3,972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285 万元。具体为：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8 万元，同比下降 107.7%，主要是收回存量资金冲减支出。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1.7 倍，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资费用。

（3）调出资金 3,9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4%，同比增长 89.6%，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情况安排调出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0 万元。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

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2,240,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5,8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5,1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全区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224,330万元，全区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1,532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不占用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在核定限额内。

2.新增债务

2023年新增举借债务556,667万元，具体包括：再融资债券51,667万元，用于5个项目的债务偿还支出。新增专项债券505,000万元，具体用于“广东省珠海市国家海鲈之乡-三产融合基础设施项目”24,7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51,7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一区一园、一镇一业’白蕉海鲈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9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城乡融合建设项目”7,2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白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工程建设二期项目”37,7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十四五涉水治污重点建设项目”17,9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珠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园区（斗门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11,7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项目（一期）”10,0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教育强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8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8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预制菜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3,9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5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井

岸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8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白藤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9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富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3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山‘专精特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斗门富山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12,600 万元、“珠海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富山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2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六乡粮库（二期）工程” 2,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1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工程” 8,500 万元、“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区先行示范区-富山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32,000 万元、“广东省大型产业园区富山智能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300 万元。

3.债务偿还

全区共偿还政府性债务 56,7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6,46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 2,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 2,426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493,286 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性质来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21,5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1,7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来看：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7,5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5,724 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2024 年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0。

（七）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23 年，区直年初存量资金 37,070 万元，年中收回存量资金 39,499 万元，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76,569 万元，消化率为 100%。主要盘活使用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资金

2023 年初，区直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共 31,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0,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21,164 万元。

全年共支出 31,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7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21,145 万元。

2. 回收统筹存量资金

年初区财政从部门、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余额 5,481 万元，年中从部门、镇（街道）、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共计 39,499 万元，全年盘活消化 44,980 万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相关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20,215万元，全部为新增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八）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

2023年，区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不断提升管财理财能力。

1.加强政府资源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合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用好中央和省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税收增收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持续关注土地出让、纳税大户动态，挖掘地方税种增收潜力。

——**加大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大力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结转结余两年及以上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统筹保障“制造业当家”“绿美广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76,569万元，消化率为100%。

——**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在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方面稳投资、扩需求重要作用。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505,000万元，占全市分配额度22.9%，排名第一，全力保障续建项目189个，推进新开工项目62个。

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支持产业第一，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当家”示范园区，推动园区扩容升级，投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资金126,061万元；推动5.0产业新空间建设与引进一批造血能力强的优质项目双线推进，投入企业扶持奖补资金157,451万元；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投入人才奖补资金2,422万元。

——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投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资金31,085万元；打造广东预制菜产业“灯塔”园区，建设现代粮食产业园，扎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投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资金59,995万元；落实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乡村振兴扶镇工作、遵义市湄潭县东西部协作工作，投入对口帮扶资金6,277万元。

——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加快建设珠江口西岸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对外交通辐射，着力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投入交通建设资金6,915万元；深入推进城镇提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投入城市更新改造资金41,433万元；做好城市环境容貌提升，投入管养支出17,461万元。

——支持开展绿美中国斗门实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技术监控和预警，投入污染防治资金25,595万元；

全面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投入生态建设资金40,040万元。

——支持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2023年全区九项民生支出490,1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成以上；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一老一小”保障等工作，投入社会保障资金16,152万元；推进基础教育学位攻坚，新增公办学位3240个，持续推进4所小学新建、改扩建和5所幼儿园建设，投入学校建设资金37,255万元；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推动名学校名教师逐步增加，投入基层教育运转资金12,675万元；持续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投入医疗卫生建设资金26,096万元。

3.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关于调整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范围的通知》，将纳入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项目或政策起点金额由500万元统一调整为100万元，为财政资源的有效配置把好第一关。

——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服务中心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过“紧日子”十条，增强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战略部署任务财力保障。优化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修订《珠海市斗门区区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严格规范委托业务费的审批程序。

——**深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改革。**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区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方案》，对事业和经营收入较多的单位进行资源统筹。

——**促进国企改革增效。**组建斗门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财务小组管理制度及轮岗考核制度，对国企财务进行集中管理、集中核算、内部审查等。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国资国企保值增值工作专班议事规则》，对国资国企50多项议题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制度(试行)》，聘请国企财务总监，加强对国企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

4.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落实审计整改

2023年，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9件，目前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100%。积极配合并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查漏补缺，通过“以审促改”，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情况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面临多年少有的困难，需要在开源节流上下更大功夫；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等。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以进促稳，注重先立后破，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深入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加快建设全省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和全市“百千万工程”主战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收支安排主要考虑因素

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中央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增发国债等政策，加之我区围绕“工业+农业”双轮驱动，投资的强劲态势为后期税源壮大奠定良好基础，2024年财政收入将实现一定恢复性增长。但由于我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依靠较多的一次性因素，加之社会预期偏弱、房地产恢复增长有待时日，以及盘活

政府资源资产空间有限，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

从财政支出看，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区委五届四次党代会的工作要求，纵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保障基本民生和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制造业立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畅通交通网络以及推进绿美斗门生态实践等都需要加强保障。

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三、2024年全区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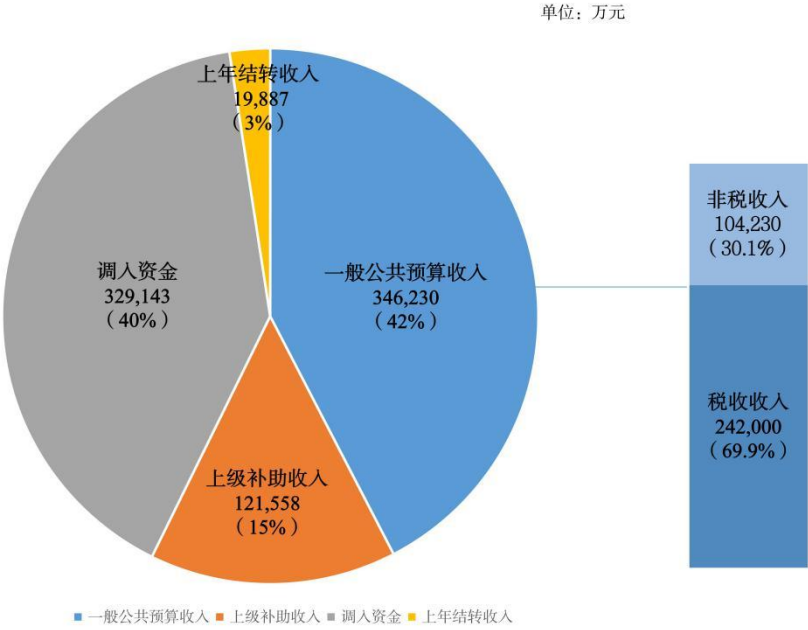
根据2024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的预期，结合各收入组织部门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10.0%。

收支预算如下：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230万元，同比增长10.0%，其中，税收收入242,000万元，同比增长5.0%；非税收入104,230万元，同比增长2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1,558万元，调入资金329,1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887万元后，一般

公共预算总收入816,81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5,419万元，同比增长1.9%。加上上解支出111,399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16,818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 区本级

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预算，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159万元，同比增长17.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1,558万元，调入资金329,1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88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67,58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3,33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7,506万元，同比增长3.5%。加上上解支出111,399万元，对镇级转移支出34,426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93,331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3. 区直

2024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509万元，同比增长

17.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1,558万元，调入资金329,1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88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3,937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3,034万元；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275万元，同比增长3.5%。加上上解支出111,399万元，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37,360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93,034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3,754万元，同比增长18.3倍，主要是2023年基数较低，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86,754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3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8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64,8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0,944万元，同比下降1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56,176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6,000万元，上解支出24,134万元，调出资金213,725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64,803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为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0,000万元，同比增长21.7倍，主要是增加国有股权并购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20,02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02万元，同比增长2.5倍，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加上调出资金115,418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20,020万元。收支相

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0。

（四）区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坚持“制造业当家”，全力支持服务合作区建设

——支持拓展产业空间**123,455万元**。以富山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斗门生态农业园和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四大园区为载体，实施“产业立柱”行动，加快建设以新质生产力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招商落地攻坚**85,006万元**。持续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构建招商引资大格局，对总部经济、5.0产业新空间建设等项目进行补助，壮大科技企业群体，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工作机制，强化高层次人才支撑。

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百千万工程”典型区

——支持建设全国乡村振兴样板**83,925万元**。加快打造全市“百千万工程”主战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完善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打造白蕉海鲈特色产业园，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支持对口帮扶**8,937万元**。高质量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助力阳西传统产业快速提升发展，构建省外对口帮扶遵义市湄潭县“大协作”格局。

——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112,838万元**。高标准推进“一河两岸多组团”建设，提升东湖片区承载能力，高质量建设湖心新城，开展乡村风貌管控工作，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3. 民生事业稳步发展，教育医疗提质增效

——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36,817**万元。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构建多元精准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聚焦小切口改善大民生。

——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17,115**万元。大力推进学校品牌建设工程，推进镇村学校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保障好教育公共服务的供给。

——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17,913**万元。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深化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和中医医联体建设，推进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

4. 擦亮生态文明底色，深入推进绿美斗门建设

——支持“美丽中国”斗门实践**2,227**万元。深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围绕重要山体和重要生态区域开展林分林相改造工程，实现矿产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修复共赢。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8,191**万元。扎实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试点建设“无废城市”，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5.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支持畅通交通网络**25,093**万元。全力提升交通服务能力，强化斗门对外交通辐射和市域组团联接，全力推进珠肇高铁前期工作，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畅通产业发展黄金通道。

——支持城市功能完善**19,700**万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

造提升，加速推进市政配套道路建设，系统整治交通拥堵，维护市容环境整洁，建设市政燃气管道，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1,539万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强化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服务点建设。

（五）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的规定，区财政提前安排支出**462,791万元**，其中，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227,009万元**，项目支出**235,782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支出等）。

四、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从政治高度看待财政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忠诚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体现到谋划预算安排、推进财政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切实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全面提升管财理财工作水平。坚决落实区委区政

府决策部署，善于观大势谋大局，聚焦部门的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做好本职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预算指导意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关心的问题，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履职。

（二）强化财政预算收支执行，保持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充分发挥财税联动机制，强化重点税源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管理，构建税费收入增长长效机制。摸清政府闲置资源资产底数，进一步加快政府资源资产盘活进度，深度挖掘增收潜力点，有序推进配建房、商铺物业等资产处置，着力做大财政收入蓄水池。完善配套提升土地价值、加强地块推介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稳住土地出让收入规模，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深入研究中央、省、市政策导向，立足区级现有资源、区位和基础等实际，切实抓好项目申报落地工作。支出方面，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努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24年各级各类办公经费按照不低于5%予以调减，福利费参照市级统一标准进行调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强化对重要战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建立轻重缓急安排支出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事前绩效评估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突出项目导向，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持续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应用，加大对镇（街道）财政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提高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发挥数字财政在提升治理效能上的支撑作用，用数据辅助财政决策。稳步推进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科学完善财政收入、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集中财力支持发展重点领域，办好大事要事。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深入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加快建设全省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和全市“百千万工程”主战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